

初中英语新课程标准测试题及答案五套

英语新课程标准培训心得(汇总10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自然人借款合同篇一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释义】本条是对格式条款无效的规定。

本条明确规定了格式条款在什么情况下无效。本法第五十二条是对于无效合同的规定。如果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当然无效。

本法第五十三条是对合同中的免责条款的'规定，如果合同中有免除“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或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责任的条款，则该条款无效。

如果格式条款具有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当然无效。

除了上述两种情况，如果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当事人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当事人的主要权利，则该条款无效。这一规定与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一样，是当然无效的条款，即使当事人同意，也不使其产生效力。

第四十条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一)元旦；

(二)春节；

(三)国际劳动节；

(四)国庆节；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自然人借款合同篇二

近日，在学校法律课程的教学过程中，我接触到了项目合同法这一知识点。通过对相关法律条文的学习和案例分析，我深刻地认识到项目合同法对于当今市场经济的发展至关重要。我在学习中不断地思考并总结，下文将会从五个方面谈谈我对学习项目合同法的心得体会。

首先，我认为项目合同法作为我国市场经济中的一个重要法律体系，其精髓在于关注合同当事人的交易双方，强调合同自由和诚信原则，建立合同履约的“契约精神”。在学习过程中，课堂上提到的案例中有不少案例都是由于一方违约而引起的，这往往会给另一方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甚至生产经营上的影响。因此，在项目合同法中，要求当事人必须根据约定的条款来履行，同时强调积极履行的契约精神。这对于市场发展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其次，通过对项目合同的学习，我认为一个成功的合同必须获得当事人的一致认可。而在实际操作中，如果某一方的法律意识相对薄弱，可能会导致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出现问题。因此，合同的起草和审核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在这个

环节中，法律意识强的人将会有非常大的优势。而当今各类公司、企业中也逐渐形成了专业的法律服务机构，他们的出现使得合同的起草、审核和修改变得更加专业化，这样也可以保障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我认为在项目合同中，约定保证金和违约金也非常普遍。带有利益驱动的保证金和违约金条款作为一种赔偿措施，虽然用意十分明确，但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存在“灰色地带”。因此，我们在制定保证金和违约金时需要仔细斟酌，确保约定合理、公平、透明，同时在协商过程中也应该注重法律的约束力和社会效果。

第四，项目合同法的实践运用中，往往受到各种环节的制约。例如，在招投标项目中，由于相关利益方面的约束，往往有诸如标书内部信息泄露、投标人偷工减料等情况发生。这些诚信问题对于项目合同的实际运作带来了极大的干扰，我们需要更加重视这些问题，同时也可以借鉴一些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工作经验。

最后，我认为项目合同法的学习和实践是需要结合实际情况来进行的。在现实中，我们需要不断地思考和总结，结合工作中的具体案例和国家政策来不断完善和优化项目合同法律体系。只有在实践中不断地发掘工作方法和思路，才能够将合同法学习的知识内化成为我们在工作中的实践经验，为我们的工作和生活中提供更多的指导和支持。

总体而言，通过学习项目合同法这一知识点，我认识到合同在现代经济中的重要性及其影响。在合同的签署、履行和解决纠纷等环节中，法律的意义和法律意识的重要性不可忽视。希望今后在我的工作和生活中，可以不断地运用好这些知识，更加规范和标准地进行合同签署和履行，为我们这个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自然人借款合同篇三

最近我们学校举行了一场合同法讲座，我作为一名法专业的学生有幸参加了这场讲座。讲座主持人和嘉宾都是来自于一家知名律所的律师，他们详细讲解了合同法的基础知识，包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等方面。参加这场讲座使我对合同法有了更深刻的理解，本文将分享我的体会。

第二段：合同的定义和订立

合同是相互之间约定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是民事法律行为中的一种。在讲座中，律师强调了合同的定义、要素和效力等方面。他们告诉我们，一份有效的合同需要包含以下三个要素：商品或服务的明确描述、价格的确定以及卖方和买方的明确身份。此外，合同的效力需要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合同的标的合法、合同双方能够达成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共道德。

第三段：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合同的订立只是合同关系的开始，在合同期间，双方需要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如果发生违约情况，需要按照合同的约定处理或者根据法律的规定解除合同。此外，在讲座中，律师还讲解了合同的变更问题，他们强调了合同变更需要遵循协商一致、合法合理、必要性和数量确定等原则，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效的合同变更。

第四段：合同的解除

一个合同在合同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也可能涉及到一些不能履行的限制，这时候可能需要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才能有效，例如双方协商一致、某一方逾期未履行、不可抗力等原因。在讲座中，律师还进一步讲解了合同违约赔偿的问题，包括违约金的设定、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的赔偿等具体问题。

第五段：结语

通过这次合同法讲座，我对合同法有了更深入的理解。讲座主持人和嘉宾对合同法的基本原则、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违约赔偿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解读，让我们不仅在知识上有了深入的学习，也对法律实践和技能应用有了更直观实践的感受。作为一名法学专业的学生，我深知了解合同法对未来的法律职业发展和日常生活都具有重要意义，而这次讲座为我提供了极有价值的学习机会。

自然人借款合同篇四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全球化的进程，合同法逐渐成为各种商业交易的法律基础，其重要性日益凸显。作为一名法律专业学生，我不久前参加了一门名为“项目合同法”的课程，本文结合我的学习体会，谈谈我对项目合同法的理解和体会。

一、了解合同法的基本概念

说到合同法，首先需要了解的是什么是合同。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是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产生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学习项目合同法，我们首先需要了解的是合同的概念、种类、构成要件以及效力和解除等基本概念。

二、项目合同的特点和构成要件

项目合同是指双方为了完成一项具体工作而签订的合同，通常具有较高的价值和长时间的执行周期。在学习项目合同法过程中，我们了解到项目合同的特点主要有明确性、时效性和协同性等。此外，构成项目合同的要件包括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格、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履行方式等。

三、项目合同的风险防范与纠纷解决

在项目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往往会涉及各种风险和纠纷。因此，学习项目合同法还需要了解如何防范和处理这些风险和纠纷。具体来说，可以采取合同约定、保证金、担保、保险等方式防范合同风险；同时，在纠纷发生时可以通过协商、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纠纷。

四、案例研究的重要性

除了理论知识外，案例研究是学习项目合同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通过研究真实的案例，我们可以深入了解项目合同法在实践中的应用和问题，进一步加深了解和理解。例如，在课程中我们研究了北京国安体育场合同纠纷案和北京首都机场T3航站楼项目合同与风险管理案例等，这些实际案例的研究有助于我们顺利地理解课程内容。

五、启示与思考

学习项目合同法让我深刻认识到合同对于商业交易的重要性，同时也意识到法律知识在实际应用中的价值和作用。项目合同的特点和要求要求我们在签订合同时需要注重条款的明确性和可执行性；在履行合同时需要遵守合同的约定和履行诚信义务。此外，通过案例研究，我还发现在项目合同中，诚信和信任的作用尤为重要。

综上所述，学习项目合同法不仅是法律专业学生必修的课程，对于法律实务工作者和商业从业者来说，掌握项目合同法知识也是至关重要的。通过深入学习和实践，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合同法的基本概念、构成要件和特点，有效防范和处理合同风险和纠纷，为保障商业交易的顺利进行提供法律保障。

自然人借款合同篇五

合同法第54条法规规定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合同法第54条法规规定

第五十四条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与合同法第54条相关的合同法条文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七条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合同法第54条解读

合同法第54条规定了合同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后仍具有变更和撤销合同的权利，并对合同变更和撤销权作出条件限制，只有在重大误解和显示公平两种情况下才允许变更或撤销并规定了不允许撤销的例外。合同法55条与第54条有着密切的联系，它补充说明了合同撤销权消失的情况。

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解释】本条是关于集体合同的生效时间及其法律效力的规定。

一、关于集体合同的生效

订立集体合同对于保障劳动者各项重要权益的实现、协调稳定企业和职工劳动关系、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顺利进行等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为了保证集体合同的正确实施，必须强化劳动行政部门对集体合同运作过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因此法律规定，由劳动行政部门对集体合同进行审查，不仅是订立集体合同的必经程序，也是集体合同的生效条件。

劳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第一款的内容，实际上是保留了劳动法中原有的规定。

该款规定在实践中可能产生两种后果：一是劳动行政部门自

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二是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异议的，例如，集体合同的约定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体合同的双方主体不合法等，集体合同不能即行生效。

具体地说，劳动行政部门如何审查集体合同呢？参照《集体合同规定》第六章的内容，可以概括出以下几点：

(1) 报送集体合同的时间规定。“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第四十二条）

(2) 审查机关。“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审查实行属地管辖，具体管辖范围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中央管辖的企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用人单位的集体合同应当报送劳动保障部或劳动保障部指定的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第四十三条）

(3) 审查事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的下列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 集体协商双方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 集体协商程序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三)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内容是否与国家规定相抵触。”（第四十四条）

(4) 劳动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文本之日起15日内将《审查意见书》送达双方协商代表。

《审查意见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名称、地址；

(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收到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的时间；

(三)审查意见；(四)做出审查意见的时间。《审查意见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四十五条)

(5)当事人应对劳动行政部门的异议。“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的事项经集体协商重新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的，用人单位一方应当根据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将文本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第四十六条)

(6)劳动行政部门未提出异议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即行生效。”(第四十七条)

二、集体合同的法律效力

集体合同订立、生效后，对签订集体合同双方所代表的人员都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如果集体合同的当事人违反集体合同的规定，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劳动者来说，除集体合同有特别规定外，集体合同的全部内容适用于企业内部全体职工。

即在一个企业内部，只要工会与企业签订了集体合同，工会就代表了全体职工，而不只是代表工会会员，对于非工会会员也适用。对集体合同生效后被企业录用的职工而言，集体合同也是适用的。对于用人单位来说，集体合同生效后则不因企业法人代表变动而影响其效力。

而且，对于存在下条所述区域性集体合同、行业集体合同的情况下，同一区域的所有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都要平等履行区域性集体合同，同一行业的所有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都要平等

履行行业性集体合同，而不局限于约束协商谈判、签订该项集体合同的双方代表。

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这体现出集体合同对人效力的普遍性。

自然人借款合同篇六

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持续发展和完善，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起合同法律条款，这也包括我自身。在学习过程中，我发现项目合同法是近几年经济发展的一个新兴领域，也是企业签订相应合同的必须了解的内容。在本文中，我将分享我在学习项目合同法方面的心得体会。

第一段：掌握项目合同的基本知识

项目合同是指以履行特定项目为目的订立的一种合同，它是现代经济合同中的一种重要类型。对于企业而言，选择合适的项目合同类型，对节约成本、提高利润均有明显的作用。在学习项目合同的时候，我们需要先掌握项目合同的基本知识，包括项目合同的概念、特点、内容、签订要素等。只有掌握了这些基本的知识，才能更加深入地了解项目合同。

第二段：关注项目合同的风险管理

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各种各样的风险也逐渐暴露出来。在项目合同中，合同双方需要对各种风险做出分析和管理的，以保障各自的利益。这也就需要我们在学习项目合同法的时候，要关注到风险管理相关的知识，包括了解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等方面的内容，从而更好地降低合同风险。

第三段：注意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合同法学习的基础。在学习项目合同法的时候，需要特别注意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包括自由原则、平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等。这些原则是在项目合同中，保护合同方权益、维护合同公正性和稳定性的重要保障。合同法的基本原则的认识，是我们在签订、执行项目合同过程中的重要指导。

第四段：关注国际商法的适用

随着国际化的趋势，越来越多企业的合同甚至涉及跨国合同和国际贸易，这也就要求我们在学习项目合同法的时候关注国际商法的适用。在了解相关内容前，我们可以先了解不同国家的合同法规和贸易实务，及其对合同法的适用和影响。在国际商法方面的学习，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处理国际贸易和投资风险。

第五段：加强实践操作和经验积累

在学习法律法规的学习过程中，虽然我们可以通过理论知识的学习了解相关的法律知识，但对于掌握这些知识并在实践中应用，还需要加强实践操作和经验积累。这也就需要我们在学习项目合同法方面，注重实践操作和经验总结，通过案例分析和实践操作的相关经验总结，以便在实践中更好地处理各类项目合同问题。

结语

学习是一个不断探索和总结的过程，只有不断地积淀经验和总结反思，才能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通过对项目合同法的学习和体会，我认为在项目合同签订和管理中应该注重对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的掌握，更注重对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等方面的综合应用。希望我的分享能给大家带来一些启示和借鉴。

自然人借款合同篇七

《合同法》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本条规定了违约的基本形态和承担违约责任的种类。

现实中违约形态表现多样，不少学者对此都有归纳，如有的将债务不履行分为拒绝给付、给付不能、不完全给付、迟延履行四种状态，有的则强调预期违约、根本违约、部分违约。

这些归类都有一定道理，但又难免有所疏漏。

本文从分类入手，阐述违约形态，以适用各种违约现象。

违约行为从不同角度可做多种分类。

按照违约行为是否完全违背缔约目的，可分为根本违约和非根本违约。

完全违背缔约目的的，为根本违约。

部分违背缔约目的的，为非根本违约。

同样一个违约行为，可能导致根本违约，也可能是非根本违约。

例如，顾客买二米五布料，商店仅裁了二米三，短二分米的布。

如果消费者买布的目的是做一套西装，二米三布料不够置装用，商店构成根本违约，如果消费者买布的目的是做一幅床单，虽短二分米，但不影响使用，商店则构成非根本违约。

按照合同是否履行与履行状况，违约行为可分为合同的`不履行和不当履行。

合同的不履行，指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的不履行包括拒不履行和履行不能，拒不履行指当事人能够履行合同却无正当理由而故意不履行，履行不能指因不可归责于债务人的事由致使合同的履行在事实上已经不可能。

合同的不当履行，又称不完全给付，指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条件。

不当履行又分为一般瑕疵履行和加害履行，一般瑕疵履行又含迟延履行。

按照违约行为是否造成侵权损害，可分为一般瑕疵履行和加害履行。

当事人履行合同有一般瑕疵的，为一般瑕疵履行。

一般瑕疵履行有数量不足、质量不符、履行方法不当、履行地点不当、履行迟延等多种表现形式。

当事人履行合同除有一般瑕疵外，还造成对方当事人的其他财产、人身损害的，为加害履行。

加害履行的特征是违约与侵权行为竞合，例如，债务人给付的机电产品存在漏电缺陷，导致债权人中电死亡，即为加害履行。

加害履行也是一种瑕疵履行，故将与其对应的其它瑕疵履行称为一般瑕疵履行。

按照迟延履行的主体，可分为债务人履行迟延履行和债权人受领迟延。

债务人超逾履行期履行的，为债务人履行迟延。

债权人超逾履行期受领的，为债权人受领迟延。

违约行为的其它分类可见下面条文解释。

违反合同义务，就要承担违约责任。

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据此，承担违约责任的种类有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停止违约行为、赔偿损失，此外，还有支付违约金及定金责任等形态。